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瑞信、摩根士丹利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之5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根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另行取得之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之187,374,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2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優先發售，據此我們提呈發售最多28,626,000股股份(即預留股份)供合資格FEC股東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人士除外，倘符合資格，彼等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公開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將選擇性地向根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另行取得之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向準投資者查詢彼等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之踴躍程度。準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國際發售項下股份數目。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FEC股東提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除非按下文所闡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75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04港元。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結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根據準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認為合適，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價格及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目前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更之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必須考慮到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之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需求之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按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之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將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可下調至最接近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惟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倘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成功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透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之接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正式協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前後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之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相關協議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作別論。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安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之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之情況下，方始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540,00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惟須視乎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而定。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香港個人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相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高於2.7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2.0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2.75港元(即最高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為甲組，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為乙組。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之54,000,000股股份之50%(即2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未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之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62,000,000股、216,000,000股及27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在本售股章程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之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之有效申請。

本售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為讓FEC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FEC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00股FEC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15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最多28,626,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5.3%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零碎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來自發售股份，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且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可能涉及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之倍數之股份。買賣碎股或會按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售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已寄交各合資格FEC股東。合資格FEC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相等於、少於或多於其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在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FEC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超出配額數目之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接納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所產生預留股份數目充足時方會獲接納。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各倍數之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倍數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申請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數目預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之公式計算就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FEC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非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合資格FEC股東，否則股份現時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FEC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FEC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FEC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安排未繳股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乃自發售股份提呈發售。請參閱本節「優先發售」分節。

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預留股份概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FEC股東提呈發售及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交該等人士。海外FEC股東或為海外FEC股東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為457,37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84.7%。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2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可就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調整。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合資格FEC股東承購之預留股份至國際發售。

預期超額配股權將由售股股東及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0,500,000股新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40,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合共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直屬控股股東Ample Bonus借入股份。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如下：

- 與售股股東訂立之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純粹為就任何短倉補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Ample Bonus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之最高股份數目；
- 據此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Ample Bonus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從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Ample Bonus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之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